

國立臺北大學徵求第八任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及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第8任校長候選人，新任校長任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校長候選人資格，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且就任時年齡未滿65歲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具有5年以上專任教授經驗。
 - (二)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。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，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。校長為專任職務，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
 - (三)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。
 - (四)有高尚品德與情操。
- 三、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。
 - (二)聲明未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。
 - (三)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。
 - (四)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 - (五)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、關係或相關事項。
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，校長候選人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，亦應向遴委會揭露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自我推薦。
 - (二)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六人以上連署推薦，每人至多推薦校內人士三人。
 - (三)由國內、外大學或相關學術單位之教授(副教授)或研究員(副研究員)六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四)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推薦。
- 五、推薦者應填具相關推薦表格，內容包括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服務及貢獻、榮譽、著作與發明目錄及治校理念與抱負等。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 - (一)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(自我推薦者免附)。
 - (二)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。
 - (三)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。
 - (四)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。
- 六、誠摯歡迎推薦之個人或團體，來電(函)索取推薦表格或自本校網頁/校長遴選專區/「徵選校長公告」下載(<http://www.ntpu.edu.tw>)，請填妥推薦人連署資料表後，連同被推薦候選人資料表等相關資料(請附PDF電子檔)於民國110年1月7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日期為憑)或親送(以本校簽收日期為憑)本校人事室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校長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。

本校聯絡資料如下：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人事室

電話：(02)8674-1111 分機 66055

傳真：(02) 8671-8039

聯絡人：林秋碩小姐

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

